

2018年8月23日 星期四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深圳市富德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二审行政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7-18

浏览：119次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粤06行终950号

上诉人（原审起诉人）：深圳市富德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彭嘉达。

上诉人深圳市富德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义公司）因其他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7）粤0606行初1009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富德义公司上诉称：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富德义公司与涉案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具备原告资格，有权提起行政诉讼。佛山市高明区第一机械厂（以下简称第一机械厂）系佛山市高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明国资办）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高明国资办的法定职责之一是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政府授权对公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公有企业的管理工作。第一机械厂作为富德义公司的债务人，为规避司法拍卖程序和其他债务，其于2005年11月8日向高明国资办提出《关于以物抵债的请示》，并于2005年12月8日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荷城农信社）恶意串通，签订了明农信荷协字（2005）第13号《以物抵债协议》，约定将第一机械厂的抵押房产以600万元的低价抵偿给荷城农信社。高明国资办作为第一机械厂的主管单位，接到申请后未尽监督审查的职责，在第一机械厂与荷城农信社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才作出明资复[2005]49号《关于第一机械厂以物抵债的批复》，该批复所涉房产的市价在2000年时评估价约为899万元，而于2005年仅抵偿了600万元债务。高明国资办对公有资产负有法定监管职责，理应穷尽一切办法使公有资产保值、增值，但其却违法作出同意低价抵债的批复，导致公有资产流失，使荷城农信社非法获利1034万元，损害了第一机械厂的债权人富德义公司的合法权益。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有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害，原则上应由当事人自己判断。即使行政行为初看未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益，若当事人不服，也可提起诉讼，法院应当予以受理。法院不应在起诉条件上设置过高的门槛，也不应简单地代替当事人作出判断，提起诉讼系当事人的合法救济途径，且涉案的行政行为已经对富德义公司造成了实质的损害。故富德义公司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裁定原审法院对其起诉予以立案。

本院认为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中，高明国资办于2005年12月13日作出同意第一机械厂以物抵债的批复，而富德义公司系于2006年12月31日经转

目录



让获得第一机械厂的债权,故高明公资办作出批复于富德义公司取得债权之前,富德义公司与第一机械厂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事实尚未发生,富德义公司与涉案以物抵债的决定没有任何关系,即与以物抵债的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富德义公司既不是涉案以物抵债行为的相对人,也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故不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应当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产生或将会产生实际影响,而将会产生实际影响是指该行政行为作出之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会产生的实际影响是能够预见且必然会发生的,并非不可预见或是否发生具有偶然性的。富德义公司认为被诉的行政行为对其产生了实际影响,但该影响系属于在将来产生但不可预见且具有偶然性的。被诉行政行为在作出之前,富德义公司与该行政行为之间并不具有利害关系,且富德义公司通过受让获得第一机械厂的债权,系对此前已经存在的行政法律关系的偶然介入,属于不可预见的情形。综上,富德义公司认为其与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具有原告主体资格的观点不能成立,富德义公司的起诉理由及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其起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原审法院裁定不予立案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 帆

审 判 员 胡 剑

代理审判员 麦闻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陈 睿

书 记 员 何 绮 姗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